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黃思維
電話：03-3322101#5104
電子信箱：100682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開字第1140046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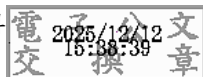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增訂機場捷運A8站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第五六點道路境界線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4年12月8日桃市建師字第2125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六點規定（摘略）：
「本特定區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基地，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，並至少留設 2 公尺以上供作人行步道使用，…。」。前述「道路境界線」，係指依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境界線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都市開發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 #21

傳真：(03) 3328012

承辦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(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212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函釋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
(增修訂機場捷運 A8 站增額容積規定)」第五六點認定疑義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六
點「本特定區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基地，申請
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，並至少留設
2 公尺以上供作人行步道使用，上開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
地，但不得設置汽、機車停車位及圍牆。」，基於都市計畫
土地使用管制合理性及全市都市計畫一致之規定，其道路
境界線是否僅指計畫道路境界線而未包含指定建築線之現
有巷道境界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(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)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詹健鴻

